

证券代码：836362

证券简称：奥智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62	奥智智能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冯川、杨依依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816,382.44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0 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理财投资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同时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5,550 万元，2024 年持有的理财产品资金单日最高为人民币 6,060 万元，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为 2.536 亿元。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确认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实际提款 9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时 3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16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飞燕；电话：0512-81601815；传真：0512-81601818 E-mail: cathy@in-order.cn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所有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